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100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新三亞預拌混凝土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易穰

訴訟代理人　謝錫福律師

被 上 訴人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永壯

訴訟代理人　李育錚律師

王士豪律師

鍾昌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7月13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10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秀貞

法　官　陳婷玉

法　官　毛彥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冠璇